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屯門區議會(2016-2019 年)
2018 年 3 月 6 日第十五次會議

檢討現行公共屋邨清潔服務外判投標制

本港各區接連揭發有公共屋邨清潔服務承判商疑借法律及合約的灰色地帶，於原承判商完成合約後與新承判商接手期間，乘機逃避僱主應付的僱傭補償如遣散費及有薪年假差額等。有意見更指，新舊承判商往往背後有所關聯，藉投標機制的漏洞，將房署服務合約左手交右手，繼續營運之餘，卻省卻對工人的補償。

事實上，現時公共屋邨清潔服務外判投標制弊病叢生，尤其以價低者得的投標準則，更是做成剝削工人待遇、減少聘用人手及降低服務質素的主因。因此，我們要求政府：

1. 短期內儘快檢討現行公共屋邨清潔服務外判投標制，取消價低者得的準則，並加入保障工人待遇及確保服務質素的條款，並將之作為重要的投標計分準則；
2. 長遠而言，政府應取消外判公共屋邨清潔服務，並由食環署公務員編制工人直接負責屋邨清潔工作，以便議會及公眾監察服務質素，避免外判商剝削工人權益。

提交人
譚駿賢 楊智恒 甄紹南 江鳳儀
朱順雅 黃麗嫦 何杏梅

2018 年 2 月 7 日